##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,实际出席董事五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文庆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 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.00% 股权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7.480.00 万元收购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江苏锐美") 17.0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将直接持有江苏锐 美 68.00%的股权,进一步优化了江苏锐美的股权结构,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 对该子公司的控制,帮助公司进一步深化在新能源汽车配套领域的战略布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现金 收购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%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3)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## 三、备案文件

1、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